

证券代码：873278

证券简称：三和朝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朝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王胜兵、许朝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编写了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与2024年计划》向董事会汇报了2023年度的工作成果及2024年的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及成果进行了总结，起草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结合当前经济形势，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，对 2024 年度财务做了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，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8) 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7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续聘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,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在 2023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,

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提议继续聘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合并财务报表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4,804,701.70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2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